

LN117-C

200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律師執業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  
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  
（第 159 章）第 73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律師執業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1 中——

- (a) 在第 4、6 及 7 段中，廢除所有 "19"；
- (b) 廢除 "此項聲明於 19 ..... 年 ..... 月 ..... 日在香港作出" 而代  
以 "此項聲明於 ..... 年 ..... 月 ..... 日在香港作出"；
- (c) 在附表 3 中，在表的標題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 "19"；
- (d) 在附表 4 中，在表的標題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 "19"；
- (e) 在附表 5 中，廢除 "19"。

於 2000 年 4 月 10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訂立。

周永健 葉成慶

蔡克剛 鮑德禮

何君堯 黃嘉純

簡家驄 簡錦材

梁鎮宇 梁雲生

馬華潤 孟寶和

薛建平 王桂壩

註 釋

本規則刪去《律師執業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內表格 1 中對年份的提述，以  
適應公元 2000 年的來臨。